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8 号），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76,291,48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23,708,51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91,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施文聪（公司股东、监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和晋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亚创新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 承诺

（1）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8,1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1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98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9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32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2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5,000	3,735,000	3,735,000	
3	汪道清	2,736,000	2,736,000	2,736,000	
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国和晋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魏勇	1,964,000	1,964,000	491,000	注 1
6	陈良平	1,683,000	1,683,000	420,750	注 1
7	冠亚投资控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有限公司一厦门冠亚创新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朱民	1,374,000	1,374,000	1,374,000	
9	王仲春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10	吕伟	924,000	924,000	924,000	
11	涂代荣	879,000	879,000	879,000	
12	卢汝正	876,000	876,000	876,000	
13	刘承元	861,000	861,000	861,000	
14	施文聪	846,000	846,000	211,500	注 1
15	曾爱民	786,000	786,000	786,000	
16	刘煜强	621,000	621,000	621,000	
17	岳锋	600,000	600,000	600,000	
18	江轲培	505,000	505,000	505,000	
19	白前学	459,000	459,000	459,000	
20	黄晓玲	420,000	420,000	420,000	
21	鲜云芳	420,000	420,000	420,000	
22	徐学军	360,000	360,000	360,000	
23	江兰丽	258,000	258,000	258,000	
24	陈洪	168,000	168,000	168,000	
25	郭慧	168,000	168,000	168,000	
26	童显明	165,000	165,000	165,000	
27	华宗建	120,000	120,000	120,000	
28	华宗彬	120,000	120,000	120,000	
29	华盛	120,000	120,000	120,000	
30	张伟	102,000	102,000	102,000	
31	雍思东	84,000	84,000	84,000	
32	王文昊	750,000	750,000	0	注 2
合 计		38,106,000	38,106,000	33,986,250	

注 1：股东魏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964,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东陈良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83,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东施文聪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46,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股东王文昊持有的公司股份 7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

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34,736,250	40,263,750	40.2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38,106,000	36,894,000	36.89
高管锁定股	0	0	+3,369,750	3,369,750	3.37
首发后限售股	0	0	-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34,736,250	59,736,250	59.74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普海 蒲 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